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经修正的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公约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350(92)，并通知各有关方面经修正的《SOLAS 公约》第 III、V 和 XI-1 章的修正案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通过决议 MSC.350(92)，对《SOLAS 公约》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2. 上述修正案涉及《SOLAS 公约》下列各章：

<u>决议</u>	<u>章 / 条</u>	<u>关注事项</u>
MSC.350(92)	III	救生设备与装置
	V	航行安全
	XI-1	加强海上安全的特别措施

3. 有关修正案载于 IMO 决议 MSC.350(92)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4. 本文附件 1 表列经 IMO 通过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项《SOLAS 公约》修正案，以供参阅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4 年 7 月 2 日